

論行政主導制與澳門治理主體多元化的相互作用

張 強*

一、引言

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在決議中明確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總目標是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作為執政黨的新理念，國家治理體系現代化成為當下理論界和實務界研究的熱點。而治理體系現代化中的一個重要概念，即治理主體多元化在特區的適用，以及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與治理主體多元化的關係問題鮮有研究，本文借此予以淺述。

二、治理體系現代化與治理主體多元化

誠如前文所述，國家治理體系現代化是近年來執政黨提出的一個新的執政理念，對於該理念的理解，內地學者有着豐富的研究。首先，需要對該理念中的“治理”一詞進行辨析。詞典中對“治理”一詞的解釋為統治與處理，換言之，治理本身包含了統治的功能，但又不至於此，還包含了更為廣泛而深刻的含義。¹ 全球治理委員會在 1995 年發表的《我們的全球夥伴關係》的研究報告中指出，治理是各種公共的或私人的個人和機構管理其共同事務的諸多方式的總合，它是使相互衝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調和並且採取聯合行動的持續的過程。這既包括有權迫使人們服從的政治制度和規則，也包括各種人們同意或以為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它有四個特點：治理不是一整套規則，也不是一種活動，而是一個過

程；治理過程的基礎不是控制，而是協調；治理既涉及公共部門，也包括私人部門；治理不是一種正式的制度，而是持續的互動。² 英國學者格里·斯托克認為，治理指出自政府、但又不限於政府的一套社會公共機構和行為者；治理明確指出在為社會和經濟問題尋求解答的過程中存在的界限和責任方面的模糊之點；治理明確肯定涉及集體行為的各個社會公共機構之間存在的權力依賴；治理指行為者網絡的自主自治；治理認定，辦好事情的能力並不在於政府的權力，不在於政府下命令或運用其權威。政府可以動用新的工具和技術來控制和指引，而政府的能力和責任均在於此。³

以上表明，治理在現代社會下的內涵包括了主體的多元化，即既包括了政府，又包括了政府以外的私人或機構，從而達到一種授權與分權、管理和自治的關係；包括了內容的廣泛性，即不僅涉及社會事務，而且還涉及了經濟等多方面；包括了目的的明確性，即對利益的平衡，維護社會秩序的穩定；還包括了行為的持續性，即治理不僅僅是一個活動，不僅是對政策的制定，而且更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是對政策的持續的執行。這樣的一個行為才能夠稱之為治理。之所以越來越重視治理，正是因為現代社會發展的結果。隨着社會事務的增加以及其專業性的增強，政府已經不可能一直通過增設機構來維持社會的秩序穩定和經濟的持續發展。當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需求同政府的管理機構滯後出現矛盾的時候，一種利益的衝突格局將呈現在民眾視野中。治理所具有的多元、民主等多項特徵正是符合了這些需求。在不斷的協商制

* 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定政策的同時，又能夠持續的執行政策，借助民眾的力量，維持社會的秩序穩定和經濟發展，這些都與政府的目的不謀而合。

而對於整個治理體系的理解，有學者認為，其是指“一個國家有效形成的主體、功能、規則、制度、程序與方式方法的綜合。它包括自發秩序的生成體系和組織秩序的生成體系的兩個基本方面。國家的治理的藝術在於把握好兩種秩序生成模式的耦合和平衡。”⁴ 也有學者認為，治理體系即通過一整套緊密相連、相互協調的國家制度，體系化的社會公共事務管理和政治建設，對各個領域革除積弊、相互借鑒、創新治理，實現系統性、整體性和協同性。⁵ 從治理的內涵出發，治理體系就是通過一系列的規範、制度和程序，用以實現多元主體對維護社會秩序、平衡社會利益而進行政策制定和執行的過程。換句話說，治理體系中，需要多元主體的參與，需要實現社會秩序的穩定和鞏固，需要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因此需要一系列的規範加以保障。

有學者認為，所謂國家治理體系現代化，就是“國家治理的法制體系，包括了靜態的以憲法為核心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也包括了以‘科學立法、嚴格執法、公正司法和公民守法’為基本要求的動態的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其中最重要的是依據憲法和法律對公共權力的科學合理配置體系。”⁶ 這個觀點表明了治理體系現代化的實現方式就是對法治的奉行，運用法律的思維和方法予以解決治理過程中出現的各種問題。那麼，現代化的涵義就在於對治理體系的秩序化、規範化、法治化，這也符合了治理的內在要求。俞可平教授對治理體系現代化提出了五個判斷標準，一是公共權力運行的制度化和規範化，二是民主化，三是法治，四是效率，五是協調，並認為民主是國家治理體系現代化的本質特徵。⁷ 此觀點全面把握了現代化的具體含義，當然，並不與前述觀點矛盾，因為民主是現代化區分非現代化的標誌，而如何實現現代化的民主，依然需要通過法治的方法。

三、澳門特區治理主體多元化的 必要性與可行性

前文已述治理體系及其現代化與治理主體多元化的概念與內涵，但是學者們的論述主要集中於中國國家的這個層面上，而在“一國兩制”下，實行“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是否適用需要進一步的探討和研究。

199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並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設置了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在澳門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澳門基本法》第2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5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這以憲制性法律文件的方式規範了特區的基本制度，即特區有高度自治的權力，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和方式不在特區實行。但這並不否認治理體系現代化在澳門特區的實行，尤其是治理主體的多元化。治理主體多元化的理念本身並不具有高度的意識形態特徵，不屬於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方式，反而是一種先進的政治理念。澳門特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那麼特區就需要建立起一整套對公共權力進行合理配置，從而實現社會秩序的穩定和經濟發展的規範、制度。吳邦國委員長在談到把握基本法實質問題上強調，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高度自治，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必然要求。保持繁榮穩定，是“一國兩制”方針、貫徹實施基本法的目的，中央政府始終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作為處理涉港事務的根本出發點和落腳點。在實踐“一國兩制”的過程當中，凡是有利於香港繁榮穩定的事，就要堅決去辦；凡是不利於香港繁榮穩定的事，就絕不能辦。⁸ 也就是說，有利於澳門(香港)特區繁榮穩定的事就是符合《澳門(香港)基本法》精神的事，在澳門特區是否需要進行治理體系的現代化，取決於是否有利於澳門特區的繁榮穩定。

從歷史上看，澳門地區在澳葡政府殖民管治時

期，華洋呈現分治的局面，華人的事務無法得到葡萄牙人的管理，這就需要華人自發的組成互助社團，維持生活的基本秩序，保證基本權益的實現。並且形成了公民社會的傳統，具有較強的自治意識。⁹ 這些對於治理主體多元化具有不可忽視的作用。從現狀上看，澳門社會政治生態環境較為良好，愛國力量壯大，政治爭拗較少，對於“一國兩制”的理解沒有太大的爭議，但是也存在不少的隱憂，包括政治格局發生變化，利益平衡被打破，傳統的愛國社團在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中選票比例下跌，缺乏相應的評核機制，“歐文龍案件”後，澳門民眾愈發意識到社會中存在的貪腐問題。¹⁰ 去年，澳門特區於 2014 年 5 月 25 日爆發了回歸以來規模最大的遊行示威活動，逾兩萬人參與該“反離補”、“反特權”的遊行，並聲稱不撤案即包圍立法會，最終以行政長官撤回法案結束了這場民怨。這充分顯示澳門社會對於現行下的社會制度存在不滿，需要得到及時的反思。澳門回歸以來，經濟社會取得巨大進步，本地生產總值從 2001 年的澳門幣 52,332.4 百萬元增長到 2013 年的澳門幣 413,471 百萬元，而失業率從 1999 年的 6.3% 降至 2013 年的 1.8%¹¹，並且自 2008 年起特區政府已向澳門居民多年派發現金，可以說澳門經濟發展達到了歷史最高水平，但是民怨卻也達到了“巔峰”時刻，這樣巨大的矛盾下，必然存在其權力配置不協調的問題，居民對公共權力運行規範化存在的懷疑、對民主的懷疑，都需要進一步對特區治理主體多元化的改造。

四、行政主導政治體制有利於治理主體多元化

權力的配置是人類社會亙古不變的爭論話題，究竟怎樣的權力配置才是有利於本國本地區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的，這取決於當地的實際情況，包括自身的歷史特點以及社會現狀。古老的英國社會實行“巴力門主義”，講求議會的權力至上，換句話說，就是議會主導，行政等其他權力附屬於議會。然而議會產生至今，經過上百年的歷史發展，雖然已經成為憲政

體制下一個非常重要的國家機關。尤其是在英國這樣的議會制國家，議會應當是最高權力的核心。但是，隨着權力演變，議會的立法權、預算批准權等權力衰落，這些權力的相當一部分流失到行政機關手中。所謂議會至上，已表現於行政集權的“總理民主”。¹² 行政主導成為世界政治發展的一大趨勢，不僅體現在以美國為代表的三權分立的國家，而且在許多議會制國家中也產生了這樣的實質效果。故行政主導，也可以成為現代社會權力配置體系中的一種主流模式。

澳門特區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制，雖然在《澳門基本法》當中並沒有明確規定，但無論是從《澳門基本法》的章節內容編排，還是從《澳門基本法》賦予行政權的範圍和大小上看¹³，行政主導毋庸置疑都是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真實寫照。當然，這一方面是澳門特區的歷史傳統，另一方面也是為維護“一國兩制”下“一國”原則的需要。蕭蔚雲教授在談到特區的行政主導體制時說，所謂行政主導，是指在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中，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要高，行政長官的職權廣泛而且要大，在政治體制中有較大的決策權，行政長官在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生活中起主要作用。¹⁴ 駱偉建教授在談到行政主導制時強調，行政主導的制度安排依賴於兩個因素，一是行政與立法的權力設定上，主要是反映在行政長官與立法會制約關係的權力設定上；二是行政與立法關係的結構上，基本法堅持了行政主導的地位。¹⁵ 兩位學者對行政主導制的表述不盡一致，但核心內容都是行政主導制下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問題，二者之間應當是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約，且重在配合的關係，行政權在權力體系下具有主導的地位，但這也並不是說在政治生活中沒有其他權力的存在，抑或說行政權形成行政霸權的地位。在現代社會中，分權與分工是社會的主流形式，一個不講分權與分工的社會無法順應時代的發展。

《澳門基本法》中除規定了立法會的立法權外，還規定了立法會及其議員對行政的監督權，包括特區政府就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三方面對立法會負責，這就有利於行政主導在正常健康的秩序下運行。同時，立法會也就其監督權在《立法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文件中進行了具體的規定。如《對政府工作的

質詢程序》中就對立法會議員質詢政府的方式、內容、程序等作出詳細的規範，有利於公共權力的制度化運作。

同時由有民意基礎的議員對行政權進行監督更加體現出特區治理中的民主成分，防範行政權的獨大造成不良的後果，在這方面，澳門特區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不斷調整民意基礎的範圍，逐步形成了 2012 年“2+2+100”的政改方案，即增加立法會中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議員數量各 2 位，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100 位。通過對行政主導的監督完善，特區民主化邁上了一個新的台階，居民在法律、政策制定的環節中佔據了根本的地位，體現了居民的意志和利益。

行政主導要求行政權具有主導的地位，不能產生行政霸權。孟德斯鳩在論述政治自由的法律與政體的關係時指出，“政治上寬和的國家裏並不是時刻都有自由，自由只有當國家的權力沒有被濫用的時候才存在”，繼而又指出一條千古不變的規律，“有權力的人總是容易濫用權力，而且往往把權力用到極限才算罷休”，“為了防止濫用權力，應該用權力制約權力”。¹⁶ 為了維護行政主導的良好運作，就需要對權力進行良好的平衡，而其中規範的因素必不可少。也就是說，這需要一方面從靜態的角度對法律規範進行及時的完善，另一方面也需要從動態的角度嚴格遵守和執行已通過的法律規範，如此才能夠真正符合《澳門基本法》中行政主導的真正含義，對澳門特區的法治理建設具有不可磨滅的功績。

如若從效率和協調的角度考量，行政主導制下，行政與立法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約，且重在配合的關係更加是效率和協調的體現。例如《澳門基本法》第 51 條規定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 90 日內提出書面理由並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立法會如以不少於全體議員 2/3 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在 30 日內簽署公佈或依照《澳門基本法》第 52 條的規定處理；而第 52 條規定澳門特區行政長官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可解散立法會，一是行政長官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二是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行政長官認為關係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整體

利益的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這就表明，行政與立法之間的一種利益平衡，需要對法案進行溝通，達到協調的意義所在，而另一方面，在《澳門基本法》的規定當中，明顯可以看到行政有比立法優勢地位的地方，那麼這也終將為效率的獲得奠定了一定的基礎。

以上是從判斷治理體系是否現代化的標準出發，對行政主導體制進行了逐一的分析，不難發現，如若按照《澳門基本法》中規定的行政主導體制的模式運作，特區治理體系一定會按照多元化的道路行走。當然，也不能忽視的是，澳門社會現在存在的一些問題，表明行政主導體制在澳門特區的運作並沒有那麼完美，出現了一些波折。但是，也不能否定“一國兩制”下行政主導體制為澳門特區帶來的發展，以及澳門居民對此體制的肯定。根據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2013 年所做的“一國兩制”綜合指標民意調查報告顯示，澳門居民認為澳門特區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非常成功、比較成功和尚算成功的比例高達 83.49%，對於澳門特區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非常有信心、比較有信心、尚算有信心的比例高達 79.69%，對特區政府現階段施政非常滿意、比較滿意和尚算滿意的比例達 70.52%。¹⁷ 這表明特區回歸以來，行政主導體制得到了居民的基本滿意，對行政主導體制的全盤否定不合乎民意。同時，也應看到居民對澳門特區政府不滿意的比例達 20.92%，督促政府予以改善和提升。通過數據顯示，澳門特區行政主導體制獲得了社會的普遍認同，但也確實存在一些實際的問題，需要不斷的完善加以改正。

五、以治理主體多元化作為完善行政主導制的方向

治理體系的多元化符合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在行政主導制下的澳門特區，有必要根據治理主體多元化對行政主導制加以完善，從而得以提高特區政府在民眾中的威信。有學者指出，澳門特區行政主導體制本身就具有現代法治的民主精神，無論是在民主協商

的制定形式上，還是在《澳門基本法》的內容規範上，都有鮮明的體現，而澳門特區在實踐中存在的一系列問題，歸根結底的出路在於特區民主性的增進，從而與堅持行政主導保持內在的統一，又能防範行政主導體制蛻變為行政專權，有助於澳門法治社會的建設和發展。¹⁸ 此番言論也正是契合了治理主體多元化的內在要求，因此從治理主體多元化作為完善行政主導制的方向有助於澳門社會的穩定和繁榮。

（一）完善權力運行規範，嚴格遵守行政主導

《澳門基本法》賦予了澳門特區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那麼權力的配置就應當嚴格遵守其規定。司法權應當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保持其公正性，使其符合“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而行政和立法的關係，更應當維持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約且重在配合的狀態，不可彼此逾越。澳門特區立法會前主席曹其真女士在總結十年工作經驗時說，回歸十年來立法會與政府之間存在溝通、協調和配合的問題，政府不夠尊重立法會的職權，在很多重大的法律和政策制定時並沒有與立法會溝通協商，造成立法會的措手不及，給民眾以“橡皮圖章”的印象。在監督權方面，立法會又欠缺基礎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造成監督不力，在質詢、辯論等環節，政府又常拖遝、避重就輕。¹⁹ 如若長久如此，行政主導制完全淪為行政專權，權力運行秩序混亂，造成應然的與實然的巨大差別，特區的穩定和繁榮具有高度的風險性，此與治理主體多元化背道而馳。

無論是自然界大規模的運作現象還是人類生活中，秩序都壓倒了無序，秩序對事物的發展極具助益，人類對秩序的追求已被普遍承認為個人努力或社會努力的一個有價值的目標，更是人類的一種心理需求。²⁰ 既然《澳門基本法》規定了澳門特區是行政主導制，那麼行政與立法就應當相互配合好，達到秩序上的規範。楊允中教授將新型的行政、立法關係概括為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相監督、互相認同，“最好能放低身段，多吸納一點新鮮空氣，多吸納一點民間取之不盡的智慧”。²¹ 換句話說，澳門特區當下權力配置上的一大突出問題就在於行政與立法之間的實際運作不符合《澳門基本法》中的精神所在。因此，

需要不斷加強立法會的職能，通過完善相應規章獎懲制度，樹立立法會的權威，使得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要真正做到配合和制約。即強調行政主導的同時，行政要尊重立法的職能分工，鼓勵和引導立法機關發揮其真正的作用，否則應當予以警示和批評，對於違反法律法規的，應當予以承擔法律責任。因為，澳門特區的秩序也應當是《澳門基本法》規定下的行政主導，不能偏離其本意，否則那就是對秩序的破壞。

（二）增進治理民主成分，公正維護居民利益

羅爾斯認為，公平的正義肇始於下述觀念，只要共同原則是必要的並對每個人是有利的，它們就應當是從適當界定的初始平等狀態中每個人都得到公正代表的觀點來制定。²² 民主所要求的實際內涵是對社會各階層居民利益的維護，換句話說是需要廣泛的代表性，而不能單純的以數量的多寡作為評判標準，否則將有可能造成“民主的暴政”。行政主導制下，行政長官做出決策的根本評判標準依然是特區居民的利益，只有將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民意得到尊重，政策法律才能夠運轉的良好，社會各界也才能夠得以廣泛的支持。

一方面，行政主導制需要將民主成分引入到公權力機關的配置和運轉上。包括對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和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上，循序漸進不斷增進民主成分，將更能夠代表居民利益的代表選舉出來。這就需要擴大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量和質量，對於立法會議員的不同方式的選舉需要根據實際情況作以調整，以績效作為獎懲的評判標準，鼓勵和引導議員積極發揮其應有的立法、監督、決定等多重權力。

另一方面，治理主體多元化要求行政主導制下發展非政府主導的治理主體。澳門社會具有先天的優勢，社團數量遙遙領先其他各地，2009年已超過3,000個。²³ 從1569年的仁慈堂，到後來享有“澳門三大社團”之稱的鏡湖醫院慈善會、同善堂和中華總商會，社團在居民生活中起到了協助處理糾紛矛盾、救助疾苦人員等關鍵而重要的作用。如今社團又起到了提供社會服務和社會救助，參與社會政治事務活動，協助政府管理社會等作用²⁴，可以說澳門特區具有“小政府、大社會”的良好基礎。而面對日益增長的

民眾需求，在行政主導制下，更加應該發揮社團在居民中的溝通、號召等積極作用，積極引導社團，支持社團為居民和政府的溝通做出努力，並賦予愛國愛澳社團一定的職能，協助政府治理澳門。澳門社會當下最需要解決的問題之一就是溝通的問題，社團作為最基層的群眾組織，能夠更好的瞭解居民心聲，重視社團在澳門社會中的作用，有利於擴大民意的輸送渠道，不僅減少政府與居民之間的誤解，而且也能起到監督、警示政府的作用。

(三) 平衡效率公平價值，落實協調利益機制

邊沁認為，政府的職責就是通過避苦求樂來增進社會的幸福，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乃是判斷是非的標準。²⁵ 行政主導制如若只追求效率，將最大多數人的幸福放置一邊，那麼這樣的結果必然不是一個合格的政府所應有的。現階段，為了平衡效率與公平的價值，也需要進一步落實利益的協調機制。一方面，發揮行政會的協調功能，將政府與立法會間的利益進行最大化的疏導，避免矛盾和問題的擴大化。另一方面，借助媒體、學者等多方客觀力量，調解政府與居

民的衝突，消除二者之間的隔閡，重新樹立互信意識。從最廣泛的和最為一般的意義上講，正義的關注點可以被認為是一個群體的秩序或一個社會的制度是否適合於實現其基本的目標。²⁶ 澳門社會的目標在於堅持“一國兩制”方針下，實現澳門社會的穩定和繁榮，那麼矛盾和衝突也應當追求於化解，雙方的讓步才會致力於此，從而達到真正的正義。

六、總結

治理體系現代化是中國共產黨提出的一個新的執政理念，其同時也符合澳門特區的實際需要，澳門特區行政主導制有利於治理體系朝現代化的方向邁進；而在澳門社會存在的一些問題中，行政主導制實施的完善成為應有之義，治理主體多元化給予實施完善以新的方向與目標，有助於行政主導制更加符合《澳門基本法》的精神要求，更加有助於實現“一國兩制”下“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要求。

註釋：

- 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第1623頁。
- ² 全球治理委員會：《我們的全球夥伴關係》，牛津：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年，第23頁；轉引自俞可平：《引論：治理和善治》，載於俞可平主編：《治理與善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第5-6頁。
- ³ [英]格里·斯托克：《作為理論的治理：五個論點》，華夏風編譯，載於俞可平主編：《治理與善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第31-51頁。
- ⁴ 徐邦友：《國家治理體系：概念、結構、方式與現代化》，載於《當代社科視野》，2014年第1期，第32-35頁。
- ⁵ 鄭言、李猛：《推進國家治理體系與國家治理能力現代化》，載於《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4年第2期，第5-12頁。
- ⁶ 莫紀宏：《論“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法治精神”》，載於《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5卷第3期，第15-20頁。
- ⁷ 俞可平：《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載於《前綫》，2014年第1期，第5-13頁。
- ⁸ 吳邦國：《深入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把“一國兩制”偉大實踐推向前進——在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十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第232-239頁。

- ⁹ [澳]傑弗里·C·岡恩：《澳門史》，秦傳安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年，第55-69頁。
- ¹⁰ 陳麗君：《澳門政治生態的原貌與現狀》，載於《澳門研究》，2014年第1期(總第72期)，第47-53頁。
- ¹¹ 數據來源於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網站：<http://www.dsec.gov.mo/GovMoIndicator.aspx?lang=zh-MO>。
- ¹² 曹沛霖：《議會政治》，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3年，第10-11頁。
- ¹³ 劉倩：《從〈澳門基本法〉文本結構看行政主導制——基於權力配置的觀察和比較》，載於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網站：http://www.basiclaw.org.mo/index.php?p=5_1&art_id=1323。
- ¹⁴ 蕭蔚雲：《論香港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829頁。
- ¹⁵ 駱偉建：《論行政主導的權力設定、結構設計及其他條件》，載於《行政》，第18卷第3期(總第69期)，2005年，第879-889頁。
- ¹⁶ [法]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于應機、余新麗編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29頁。
- ¹⁷ 《“一國兩制”研究》編輯部：《“一國兩制”綜合指標民意調查報告V》，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3年第3期(總第17期)，第99-115頁。
- ¹⁸ 劉倩：《行政主導與治理的民主性——以澳門特區政治實踐為視角》，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1期，2009年，第73-77頁。
- ¹⁹ 曹其真：《立法會主席十年工作情況的總結報告》，載於澳門立法會網站：<http://www.al.gov.mo/download/Balanco-c.pdf>。
- ²⁰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學：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鄧正來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228-237頁。
- ²¹ 楊允中：《“一國兩制”成功實踐與新型公權力機關建設》，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4年第1期(總第19期)，第15-19頁。
- ²² [美]約翰·羅爾斯：《正義論》，何懷宏、何包鋼、廖申白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第174頁。
- ²³ 數據來源於《江門日報》，2009年12月17日，第A3版。
- ²⁴ 莊金鋒：《從澳門社團的特殊性看“一國兩制”的澳門模式》，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6期，2010年，第117-124頁。
- ²⁵ 同註20，第106頁。
- ²⁶ 同上註，第252頁。